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华西证券”）作为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光电子”或“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对旭光电子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旭光电子本次上市流通的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一）非公开发行核准情况

2022年8月12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3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3,116,000股新股。公司本次最终发行数量为48,287,971股。

（二）股份登记及限售安排

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和股份限售手续。

序号	认购方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新的集团有限公司	14,486,391	18
2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69,446	6
3	陆威	8,779,631	6
4	UBSAG	2,633,889	6

序号	认购方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月）
5	张建飞	4,916,593	6
6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33,889	6
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68,132	6
合计		48,287,971	-

注：1、公司控股股东新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 18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
2、其他认购方认购的股份已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即：用资本公积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公司总股本由 592,007,971 股增至 828,811,159 股。新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形成的限售股份 14,486,391 股增至 20,280,947 股。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决议，公司向 6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98.16 万股，于 6 月 15 日完成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828,811,159 股增至 832,792,759 股。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相关规定，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98,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注销日为 2024 年 1 月 18 日，公司股份总数由 832,792,759 股减少为 832,694,759 股。

三、本次限售流通的有关承诺

新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不得转让。截至本公告日，新的集团有限公司严格履行承诺。

截止本公告日，新的集团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限售承诺。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0,280,947 股；

(二)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18 日；

(三)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股)
1	新的集团有限公司	20,280,947	2.44	20,280,947	0
	合计	20,280,947	2.44	20,280,947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股)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20,280,947
	合计	20,280,947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项目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股)	24,164,547	-20,280,947	3,883,6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股)	808,530,212	20,280,947	828,811,159
股份合计	832,694,759	0	832,694,759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华西证券作为旭光电子的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倩春

邓壹丹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